

配售

根據配售將發行26,000,000股新股及8,5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9%。於8,500,000股銷售股份當中，7,200,000股股份（約佔銷售股份85%）由EIL提呈，1,300,000股股份（佔銷售股份約15%）則由利先生提呈。此外，本公司已授予群益證券超額配股權，群益證券可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之適用相同條款額外發行合共4,100,000股股份（佔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約11.9%），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

配售由群益證券盡力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聯席牽頭經辦人僅參與群益證券牽頭經辦下之分配售安排而非出任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預期群益證券或其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配售該等配售股份，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則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在符合有關證券法規之情況下，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經挑選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配售予香港之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高淨資產值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機構。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等。上述分配旨在透過分銷配售股份建立鞏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穩定市場及超額分配

就配售而言，群益證券可超額分配股份，並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或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情況。超額分配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4,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股份約11.9%。群益證券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此等交易可在所有容許進行有關交易之司法權區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如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群益證券全權酌情處理。

穩定市場乃證券從業員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之慣用手法。證券從業員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之最初公開發售價下跌，從而達至穩定價格目的。所穩定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穩定市場並非香港分銷證券之常用手法。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從業員純粹為補足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實際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群益證券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透過借股安排向利先生借入股份或循其他途徑購買足夠股份。利先生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所有借股安排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34,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9%。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少維持20%之公眾持股量。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時應付之總價格為配售價每股股份1.19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2,000股配售股份須支付2,404.04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之申請須於配售協議所列明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群益證券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達成所有條件（包括群益證券豁免任何條件），而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3. 根據配售籌集最少41,055,000元款項，而有關代價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收訖，

惟上述條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於上文所列明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配售將告作廢，並須隨即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知會。本公司將於該配售作廢翌日在創業板網站發放有關通告。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權

僅就分配而言，本集團全職僱員（董事、本公司行政要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可優先認購最多達3,450,000股配售股份（即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10%）。

配售安排及費用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配售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價提呈新股以供認購，賣方則提呈出售銷售股份。群益證券已同意，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盡力安排他人根據本配售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緊接根據配售寄發股份股票日期前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群益證券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即告終止：

(a) 下述情況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之實施或任何性質事件之出現，而群益證券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不利影響或屬不利於配售之情況；或
- (ii)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群益證券全權認為屬不利於配售之情況；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群益證券全權認為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以致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或

(b) 群益證券發現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EIII及執行董事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乃屬失實或不確，而群益證券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給予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述於本配售章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已向保薦人及群益證券承諾不會，而執行董事亦已各自向群益證券承諾會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及(i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第二段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致控權股東不再持有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本35%。

此外，各控權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倘有關出售導致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5%以上，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一方各自於本公司所佔直接或間接權益。

IML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首12個月內促使不會將其EHL股份售予任何第三者，或分派予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IML為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EHL全部權益)之受益人；及(ii)不會委任替代或新受託人。

佣金及費用

群益證券將會就其所順利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收取2.5%作為配售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代理佣金。群益亞洲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費。配售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印刷及其他配售相關費用估計合共約為6,500,000元，本公司及賣方須分別支付有關款項之約75%及約25%。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群益亞洲根據配售協議之權利及責任、(ii)應付予保薦人之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費；及(iii)根據群益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群益亞洲將留任為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就此收取費用)之有關權益外，保薦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根據配售之任何權利。